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60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國教署轉知「擠痘痘玩具」商品檢驗管理一案，請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0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關切針筒玩具(即擠痘痘玩具)之安全性，爰經標局就該商品檢驗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旨揭商品係矽膠材質玩偶及附有針頭(筒)之成套商品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 - (二)依國家標準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第4.7節規定，該商品依第5.9節(尖端試驗)測試時，不得含有危害尖端。如附有針頭(筒)者，即不符合前述規定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
- 三、為落實旨揭商品進入市場管理，經標局業將前揭規定函請相關單位知悉，上市前應確保商品不得含有可注射人體之針頭(筒)或另以配件形式搭配玩偶銷售，違反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；並請向學生加強宣導，不得朝人體使用。
- 四、請各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



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五、檢附擠痘痘玩具商品樣張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來
文

